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10:3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6日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雨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